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长市监汽罚告〔2025〕36-1号

天津天融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案一案（原吉林天镕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案）于2026年1月9日举行了公开听证，依据听证结论性意见，执法人员进行了补充调查，现已补充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将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再次告知如下：

通过查询企业档案材料查明，你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成立，成立时《公司章程》显示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为王疆卫（出资额1400万元，持股比例70.00%）、林琳（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30.00%）。2025年5月8日，你公司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办理公司名称和住所变更登记，将公司名称由“天津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天镕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由“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联产业园10号楼5层512”变更为“长春市汽车开发区通达路3099号汽车空调壳体、内饰件及电器总成项目（一期）2号厂房101号A栋3楼整层”。

你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提交的登记时间为2023年4月6日的天津天融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与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西青市监局）2023年6月5日发布的《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作废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所涉2023年4月6日补领的《营业执照》相符，截至目前，该《公告》仍为有效，《公告》所涉2023年4月6日补领的《营业执照》仍处于作废状态。

你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股东会表决决议》上所盖编号为1201110111806的公司公章，与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以下简称西青公安分局）2023年5月12日作出的《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撤销印章备案及缴销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中所涉编号为1201110111806的公司公章相符，截至目前，该《决定书》合法有效，《决定书》中所涉编号为1201110111806的公司公章仍在撤销状态。

案件补充调查期间，针对你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提交的《股东会表决决议》中三位股东签名与《公司章程》中所体现的股东不符的情况，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在《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津0111民初10382号）中判决确认你公司股东王疆卫向举报人林琳发出的落款时间为2024年8月8日的《告知函》无效，不发生举报人林琳丧失所持你公司股权的效力。另，通过查询你公司企业档案材料，发现你公司自2021年6月3日成立至今，未发生股东变更的情形，你公司股东仍为王疆卫、林琳，而你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提交的《股东会表决决议》所记载的股东为王疆卫、王疆芳及王疆中，与你公司股东的实际情况不符。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你公司2025年5月8日提交的《营业执照》系被西青市监局作废的《营业执照》；依据《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中“说明”第5项“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和“【2】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1项“《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之要求，你公司2025年5月8日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上所盖公章系被西青

公安分局撤销的公章；你公司2025年5月8日提交的《股东会表决决议》为虚假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有《举报材料》《企业档案材料》《协助调查函及回函》《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你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5〕35号）第一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四条之规定，根据你公司的违法情节，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拟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50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聂涛

联系电话：0431-81271058

联系地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大街2828号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